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一家本公司的子公司—廈門紫金與本公司之關連方—琿春金銅於2005年6月25日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琿春金銅收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琿春紫金9.125%權益。

琿春金銅為琿春紫金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其20%的權益。因此琿春金銅為琿春紫金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份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收購協議日期2005年6月25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公司現擁有琿春紫金67%的權益，並將向琿春金銅收購8.375%琿春紫金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琿春紫金75.375%的權益；
- (2) 廈門紫金，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現擁有廈門紫金96.3%的權益，本公司的發起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擁有廈門紫金2.2%的權益，其餘廈門紫金1.5%的權益由獨立人仕擁有(非本公司的聯繫人)，廈門紫金現擁有琿春紫金6%的權益，並將向琿春金銅收購0.75%琿春紫金權益，完成收購後廈門紫金將擁有琿春紫金6.75%的權益，廈門紫金主要在中國從事礦務技術研究並投資貴州水銀洞金礦及西藏金地金礦；及

(3) 琿春金銅，現擁有琿春紫金20%的權益，將向本公司及廈門紫金出售琿春紫金8.375%及0.75%權益，琿春金銅為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吉林省從事金礦業務。

2. 交易專案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一家本公司的子公司－廈門紫金與本公司之關連方－琿春金銅於2005年6月25日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琿春金銅收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琿春紫金9.125%權益。

琿春紫金67%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琿春紫金6%的權益現由廈門紫金(本公司的聯繫人一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琿春紫金20%的權益現由琿春金銅(本公司的聯繫人一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琿春紫金6%的權益現由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非本公司的聯繫人)擁有，其餘琿春紫金1%的權益現由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繫人一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

本公司現擁有琿春紫金67%的權益，並將向琿春金銅收購8.375%琿春紫金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琿春紫金75.375%的權益。

廈門紫金現擁有琿春紫金6%的權益，並將向琿春金銅收購0.75%琿春紫金權益，完成收購後廈門紫金將擁有琿春紫金6.75%的權益。

根據中國評估條例，琿春金銅擁有琿春紫金9.125%的權益由獨立持牌專業評估公司－延邊經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6日估值為人民幣13,669,250元(約港幣12,895,518元)。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2005年6月10日批准該項交易，琿春金銅購入琿春紫金9.125%的權益的成本為人民幣4,562,500元(約港幣4,304,245元)。本交易預計於2005年8月31日正式完成。琿春紫金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琿春紫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2,683,307元(約港幣144,040,85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0,388,031元(約港幣66,403,803元)，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前純利為人民幣28,499,808元(約港幣26,886,611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後純利為人民幣17,090,238元(約港幣16,122,866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琿春紫金的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前純利為人民幣2,452,543元(約港幣2,313,719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收入後純利為人民幣1,544,665元(約港幣1,457,231元)。

3. 代價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2,562,500元(約港幣11,851,415元)向琿春金銅收購8.375%琿春紫金權益。廈門紫金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125,000元(約港幣1,061,320元)向琿春金銅收購0.75%琿春紫金權益。綜合計算，本集團總共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3,687,500元(約港幣12,912,735元)向琿春金銅收購9.125%琿春紫金權益。本交易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總代價亦參照延邊經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04年12月16日的估值而訂定。

本公司及廈門紫金由內部資源於2005年6月25日支付現金人民幣6,843,750元(約港幣6,456,367元)作為50%價款，而餘款人民幣6,843,750元(約港幣6,456,367元)將不遲於2005年8月31日前由本公司及廈門紫金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除此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4. 董事會

本交易不影響琿春紫金董事會的組成。

5. 關連交易

琿春金銅作為琿春紫金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其20%的權益。因此琿春金銅為琿春紫金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6.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琿春紫金投資，從而提高對琿春紫金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份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琿春金銅」 | 指 | 琿春金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
| 「琿春紫金」 | 指 | 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67%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噸」 | 指 |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
| 「廈門紫金」 | 指 | 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96.3%子公司 |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6月2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